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奥拓电子	股票代码	00258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蔡彬	刘潇	
姓名	蔡彬	刘潇	
电话	023-72286771	023-72296349	
传真	023-72286771	023-72296349	
电子信箱	lidaihai@163.com	xiaoxiao1101@sin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情况

本报告期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3,995,121.68	173,636,267.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46,632.56	39,732,322.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3,357.94	39,054,173.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6,306,113.69	-30,356,170.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1	0.01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1	0.01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5%	0.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5%	0.02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总资产(元)	678,807,302.25	769,714,96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74,005,760.91	610,701,053.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元)	-6.01%	-6.01%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汁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3,995,121.68	-17.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46,632.56	-96.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3,357.94	-100.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6,306,113.69	-79.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1	-0.06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1	-0.06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5%	-0.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5%	-0.02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总资产(元)	678,807,302.25	-1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74,005,760.91	-6.01%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41,021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深圳奥拓电子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32.05%	11,076,642	84,733,060	质押
	黄斌	境内自然人	6.00%	19,027,196	15,300,397	
	赵旭峰	境内自然人	3.56%	13,306,898	10,489,303	
	邵宏安	境内自然人	3.24%	12,114,553	9,210,895	质押
	郭卫中	境内自然人	2.15%	8,037,286	6,695,462	
	孙慧正	境内自然人	1.56%	5,800,00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其他	1.27%	5,099,866	0	
	陈世新	境内自然人	1.20%	4,803,087	3,653,307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17%	4,371,217	3,083,314	
	股份有限公司-中邮创业	其他	1.28%	4,798,490	0	
	产业资本经营	其他	1.28%	4,798,490	0	
	信托/委托资金	其他	1.28%	4,798,490	0	
	次新股	境内自然人	1.17%	4,371,217	3,083,31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十名股东中,股东赵旭峰系股东吴忠英的妻弟。					
	前十名股东中,股东郭卫中系股东赵旭峰的岳父。					
	前十名股东中,股东孙慧正系股东郭卫中的配偶。					
	前十名股东中,股东陈世新系股东吴忠英的配偶。					
	前十名股东中,股东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系股东吴忠英的配偶。					
	前十名股东中,股东陈世新系股东吴忠英的配偶。					
	前十名股东中,股东中国银行系股东吴忠英的配偶。					
	前十名股东中,股东股份有限公司-中邮创业系股东吴忠英的配偶。					
	前十名股东中,股东产业资本经营系股东吴忠英的配偶。					
	前十名股东中,股东信托/委托资金系股东吴忠英的配偶。					
	前十名股东中,股东次新股系股东吴忠英的配偶。					
	前十名股东中,股东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股东中,股东陈世新系股东吴忠英的配偶。					
	前十名股东中,股东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系股东吴忠英的配偶。					
	前十名股东中,股东陈世新系股东吴忠英的配偶。					
	前十名股东中,股东中国银行系股东吴忠英的配偶。					
	前十名股东中,股东股份有限公司-中邮创业系股东吴忠英的配偶。					
	前十名股东中,股东产业资本经营系股东吴忠英的配偶。					
	前十名股东中,股东信托/委托资金系股东吴忠英的配偶。					
	前十名股东中,股东次新股系股东吴忠英的配偶。					
	前十名股东中,股东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股东中,股东陈世新系股东吴忠英的配偶。					
	前十名股东中,股东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系股东吴忠英的配偶。					
	前十名股东中,股东陈世新系股东吴忠英的配偶。					
	前十名股东中,股东中国银行系股东吴忠英的配偶。					
	前十名股东中,股东股份有限公司-中邮创业系股东吴忠英的配偶。					
	前十名股东中,股东产业资本经营系股东吴忠英的配偶。					
	前十名股东中,股东信托/委托资金系股东吴忠英的配偶。					
	前十名股东中,股东次新股系股东吴忠英的配偶。					
	前十名股东中,股东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股东中,股东陈世新系股东吴忠英的配偶。					
	前十名股东中,股东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系股东吴忠英的配偶。					
	前十名股东中,股东陈世新系股东吴忠英的配偶。					
	前十名股东中,股东中国银行系股东吴忠英的配偶。					
	前十名股东中,股东股份有限公司-中邮创业系股东吴忠英的配偶。					
	前十名股东中,股东产业资本经营系股东吴忠英的配偶。					
	前十名股东中,股东信托/委托资金系股东吴忠英的配偶。					
	前十名股东中,股东次新股系股东吴忠英的配偶。					
	前十名股东中,股东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股东中,股东陈世新系股东吴忠英的配偶。					
	前十名股东中,股东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系股东吴忠英的配偶。					
	前十名股东中,股东陈世新系股东吴忠英的配偶。					
	前十名股东中,股东中国银行系股东吴忠英的配偶。					
	前十名股东中,股东股份有限公司-中邮创业系股东吴忠英的配偶。					
	前十名股东中,股东产业资本经营系股东吴忠英的配偶。					
	前十名股东中,股东信托/委托资金系股东吴忠英的配偶。					
	前十名股东中,股东次新股系股东吴忠英的配偶。					
	前十名股东中,股东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股东中,股东陈世新系股东吴忠英的配偶。					
	前十名股东中,股东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系股东吴忠英的配偶。					
	前十名股东中,股东陈世新系股东吴忠英的配偶。					
	前十名股东中,股东中国银行系股东吴忠英的配偶。					
	前十名股东中,股东股份有限公司-中邮创业系股东吴忠英的配偶。					
	前十名股东中,股东产业资本经营系股东吴忠英的配偶。					
	前十名股东中,股东信托/委托资金系股东吴忠英的配偶。					
	前十名股东中,股东次新股系股东吴忠英的配偶。					
	前十名股东中,股东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股东中,股东陈世新系股东吴忠英的配偶。					
	前十名股东中,股东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系股东吴忠英的配偶。					
	前十名股东中,股东陈世新系股东吴忠英的配偶。					
	前十名股东中,股东中国银行系股东吴忠英的配偶。					
	前十名股东中,股东股份有限公司-中邮创业系股东吴忠英的配偶。					
	前十名股东中,股东产业资本经营系股东吴忠英的配偶。					
	前十名股东中,股东信托/委托资金系股东吴忠英的配偶。					
	前十名股东中,股东次新股系股东吴忠英的配偶。					
	前十名股东中,股东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股东中,股东陈世新系股东吴忠英的配偶。					
	前十名股东中,股东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系股东吴忠英的配偶。					
	前十名股东中,股东陈世新系股东吴忠英的配偶。					
	前十名股东中,股东中国银行系股东吴忠英的配偶。					
	前十名股东中,股东股份有限公司-中邮创业系股东吴忠英的配偶。					
	前十名股东中,股东产业资本经营系股东吴忠英的配偶。					
	前十名股东中,股东信托/委托资金系股东吴忠英的配偶。					
	前十名股东中,股东次新股系股东吴忠英的配偶。					
	前十名股东中,股东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股东中,股东陈世新系股东吴忠英的配偶。					
	前十名股东中,股东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系股东吴忠英的配偶。					
	前十名股东中,股东陈世新系股东吴忠英的配偶。					
	前十名股东中,股东中国银行系股东吴忠英的配偶。					
	前十名股东中,股东股份有限公司-中邮创业系股东吴忠英的配偶。					
	前十名股东中,股东产业资本经营系股东吴忠英的配偶。					